关于拟对河南黄记年三十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速冻水饺180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评科。

电话和传真：0373-2644110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邮编453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一、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黄记年三十食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速冻水饺180吨项目 | 新乡市卫滨区新建街10号院第二排 | 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新建街10号院第二排 | 1、废水：废水经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很小。2、废气：本项目和面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无废气产生，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使粉尘在和面车间内沉降，不对外环境排放。3、固废：本项目生产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4、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1类区标准。 | / |